

学党史 增干劲 坚决打赢政法队伍正风肃纪攻坚战

(上接一版)学史增信,就是要推动广大政法干警在回顾我们党波澜壮阔的百年历史中理解“为什么”要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如何”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防范和抵制错误思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政法队伍是党和人民的“刀把子”,要深刻理解的领导是否有力量是决定这把“公平正义之刀”锋利与否的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党的领导贯穿政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这就要求政法机关时刻保持鲜艳的政治底色,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清

查政法队伍中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深查执法司法腐败,严查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行为,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和自我革命精神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维护政法队伍肌体健康。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全市政法队伍迅速掀起政治学习热潮,市、县两级党委“一把手”为政法干警上党课、纪委书记作廉政教育报告,各政法单位组织政治轮训,并结合实际灵活开展夜校、送学上门、组建巡回宣讲团把学习现场搬到边境防疫一线等形式,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全市干警忠诚纯洁可靠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夯实,政治判断力、

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升。

三、学史崇德,赓续全市政法队伍不畏牺牲、拼搏奉献的红色血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并坚持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我们党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执政党的显著标志。学史崇德,就是要延续党的光荣传统,用好党的红色基因,盘活红色资源,教育引导政法干警从过去的伟大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传承老一辈革命家大公无私的奉献精神、吃苦耐劳的奋斗精神和勇于斗争的革命精神。

临沧市政法队伍奉献大、牺牲多,特别是在禁毒、反诈、戎边等多条

战线上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事迹,这正是红色血脉的赓续和革命精神的传承,张从顺、张子权父子“一门两忠烈”的先进事迹是其中的典型代表。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临沧市委委授张子权“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省委宣传部追授张从顺、张子权父子“云岭楷模”称号,省委委授张子权为“云南省优秀共产党员”,号召全省党员向他学习。全市政法各单位通过英模事迹报告会、拍摄微电影、撰写报告文学等16个方面宣传报道张从顺、张子权父子英雄事迹,省、市媒体,央视《新闻联播》作专题报道,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下一步工作中,我们要继续深入挖掘临沧政

法干警在对敌斗争、执法办案、保护群众、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特别是在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一线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选树政法英模,弘扬英模精神,激励和引领广大政法干警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担当作为,在全社会展现政法队伍的时代楷模、时代正气、时代风采。

四、学史力行,永葆全市政法队伍初心和使命和为民情怀

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落脚点,学史力行上,全市政法干警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学风,将所学、所悟、所信贯穿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为民服务的层次和水平。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

增强能力素质,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以保平安、护稳定、促发展的工作质效展示党史学习成果和教育整顿实效。

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全市政法各单位闻令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为企业纾困帮扶。全市政法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到办事项目让群众选择,办事过程向群众公开,办事结果受群众检验,集中解决一批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教育整顿后政法机关的新风貌、新作为。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第六批总体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2日,我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59号”交办第六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六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涉及临沧市共2件,其中,第1件编号为X2YN202104110009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为“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村民小组开采石膏,导致农田污染和农作物受损”;第2件编号为X2YN202104110012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为“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超经营范围存放、处置、转移废矿物油”。

接转办单后,临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责成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将举报件转办至相关县(区)及市直部门,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办理整改工作小组,及时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六批第1件交办信访举报问题(X2YN202104110009)限期整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委常委会、市政府专题会专题听取交办信访举报问

题办理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指示、批示。4月13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倪正刘深入永德县调研督导转办问题办理整治落实情况,市迎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洪斌同志多次到临翔区、永德县实地督导。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属实情况。经核查,第六批第1件交办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第2件交办信访举报问题不属实。

(二)重复举报件数和相关情况。第六批第1件举报件为重复举报件,第2件举报件不属于重复举报件。第1件举报件与2021年4月9日“云环督转[2021]14号”转办的第三批编号为D2YN202104080035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组的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矿区非法开采石膏,侵占33户农田;运输车辆带来的扬尘污染上百户农民的农作物,矿区废渣和弃土随意乱堆,该公司两个开采点,一个手续不齐全,一个完全没有)来电投诉内容重复;2件举报件与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我市收到的举报件无关联。

(三)总体调查核实情况

1. 关于举报“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村民小组开采石膏,导致农田污染和农作物受损”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办理情况:一是永德县农业农村局、永康镇政府于2021年4月10至12日,对该村石膏运输道路扩建设土落石覆盖耕地、边坡坍塌、耕地耕作层损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组织农户到实地进行具体地块确认核实。二是运输车辆通过道路为农村机耕路未硬化,运输车辆通过产生扬尘,但对农作物造成的影响和受损程度难以定性定量,采取与群众现场认定方式协商解决。

2. 关于举报“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超经营范围存放、处置、转移废矿物油”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一是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KD2RQ7M,经营范围:废矿物油、废油沾染物、废旧电瓶、机油格、机油桶、废旧塑料、废旧编织袋的回收及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及销售、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及销售。二是该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取得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L5309000003,有效期

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900—214—08,900—199—08,合计规模2000t/a)、HW49其它废物(废旧铅酸电池,废物代码:900—044—49,规模2000t/a)。三是该公司与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有废矿物油收集、运输、处置合同,与云南德宏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芒市东驿物流分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转运合同。四是经现场核查,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现贮存有废矿物油78.48吨,未储存废铅蓄电池及其它危险废物,未发现有废机油、废电瓶等的处置设施设备;经核查该公司2020年11月以来的经营台账、危险废物转移单,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超经营范围存放、处置、转移废矿物油的情况。

三、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证,本批次转办的2件举报件,立行立改1件、限期整改1件(重复举报件)。截至4月19日18:00,对第六批交办问题,立行立改共1件,限期整改共1件;当日下午下达责令整改0家,立案处罚0家,罚款金额0万元,立案侦查0件,行政拘留0人,刑事拘留0人,约谈0人,问责0人。

第六批第1件举报问题属于限期整改,即:永德县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村民小组开采石膏,导致农田污染和农作物受损问题。处理情况:一是永德县已对所涉农户耕地损坏、农作物受损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已完成核实工作,锁定受损农户户数、农田面积,其中,道路占用耕地18.785亩,涉及农户18户、每亩赔偿31000元,共计58.2335万元;覆盖覆盖耕地受损面积82.968亩,涉及农户28户、每亩赔偿1000元,具体赔偿金额按受损年度计算,共计67.3112万元。二是车辆运输带来少量落石扬尘造成农作物受损耕地面积42.4亩、涉及农户15户,每亩赔偿500元,具体赔偿金额按受损年度计算,共计18.608万元。占用受损耕地面积、户数及赔偿标准,已经农户、企业、村民小组、村委会、永康镇司法所五方认定,企业已与涉及农户全部签订赔偿协议。经工作组协调,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全部144.6127万元赔付资金兑付工作。

四、总体办结情况

已办结2件。

五、信息公开情况

收到转办件后,临沧市及相关县

(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市级在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f/lcszf/ztl85/zystjhbdc/index.html>)及时公示交办举报件的受理、办理和整改情况;永德县在永德县广播电视台《永德新闻》、永德新闻公众号、七彩云端APP等栏目持续报道关于《永德县迅速行动整治风吹山违规采矿点》整治有关情况,公示转办件清单,并将相关宣传报道情况及时报送市委宣传部门;临翔区在临翔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nlx.gov.cn/lxqmqzf/lxqmqzf/ztl3/zystjhbdc18/698486/index.html>)公开举报内容及办理情况(<http://www.ynlx.gov.cn/lxqmqzf/lxqmqzf/ztl3/zystjhbdc18/700415/index.html>)。

六、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投诉案件的办理工作,全面准确核实举报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二是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抓好排查整治工作。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2YN202104170019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8日,我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139号”交办第十二批第3件编号为D2YN202104170019的群众来电举报问题。临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170019,投诉人来电举报问题:2018年,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平河村干部私自挖河填土并占为己有,造成村内大河被开挖一侧堤岸失稳,且安全隐患较大。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三、办理进展情况

接转办单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转办至凤庆县委、县人民政府,要求第一时间调查核实。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2018年,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平河村干部私自挖河填土并占为己有”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投诉内容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河道位于大寺乡平河村,因2018年雨季河道左岸柳树倒伏后横跨大河,造成河道被堵,附近住户李某某为了维护河岸行洪安全及自家土地房屋不受损毁,

进行疏通河道,将倒伏的柳树及部分进入河道的土石清理至河岸右侧自己家承包土地上,形成高1.5米左右的河堤,不存在挖河填土造地并占为己有的情况。

2.关于“造成村内大河被开挖一侧堤岸失稳,且安全隐患较大”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投诉内容不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结合现场调查历史洪痕,岸坡及河床冲刷淤积情况,目前,河堤基岩外露,岸坡植被良好,不存在较大冲刷和淤积,河道行洪空间足够,河势稳定,河道两岸无安全隐患。

(二)整改分类情况:立行立改。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已办结。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中,临沧市将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云南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知晓率。同时按照水利部门河道清洁、汛前疏导,保障通畅的要求,加强河道巡查监管,切实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X2YN202104170004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8日,我市收到第十二批第4件编号为X2YN202104170004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临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170004,投诉人来电举报问题:临沧市凤庆县拟建医废处理厂位于某水源地周边。举报人担忧废水污染源地和下游北河,极力反对该厂建设,并反映地方相关部门阻止群众举报。

二、属实情况

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件为重复投诉件。一是该投诉件与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举报件“临环督办转[2021]6号”转办件(第六批第1件受理编号:D2YN202104160018)的举报问题重复。二是该投诉件与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件“临环督办转[2018]3号”转办件(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120041)、“临环督办转[2018]9号”转办件(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270016)、“临环督办转[2018]10号”转办件(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280006)、“临环督办转[2018]12号”转办件(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300035)、“临环督办转[2018]15号”转办件(受理编号:X530000201807020007)、“临环督办转[2018]16号”转办件(受理

编号:X530000201807050011)等6件举报问题重复。三是2018年以来投诉人就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先后向中央、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省、市纪委监委、人大、政协等部门进行了多次重复举报;在云南省信访信息系统、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系统等信访工作平台上也进行了多次举报,反映的内容都是与凤庆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且举报内容基本雷同。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1.关于临沧市凤庆县拟建医废处理厂位于某水源地周边,举报人担忧废水污染源地和下游北河,极力反对该厂建设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投诉内容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凤庆县拟建医废处理厂,实为正在建设的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一是项目建设点旁无饮用水源地。位于项目点上游有4个群众零星取水点和1个过滤池,分别为:农户自接零星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110米)、大兴温泉度假村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230米)(受理编号:项目点上游约230米)、大兴移民安置点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690米)及移民取水点过滤池(距项目点上游约370米)、职高驾校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750米)。目前,项目周边涉及的洛党镇大兴村龚家湾、帮瓢、上下兴街等9个小组群众饮用水全部由凤庆县洛党镇集镇供水水厂统一供水。二是废水不外排。该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委托云南湖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8年7月18日获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云环审[2018]46号),批复要求“所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56页:项目水平衡图;P66页: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P72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提出了“废水不外排”,“P187-P188页:项目环境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一览表(水环境保护);P229页: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P231页:环境风险分析”中,提出了“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风险可控”的结论。目前,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正在建设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事故池等废水处理设施,主厂房已完成了防水防渗处理。项目建成投运后,不存在废水污染下游北河的情况。2.关于地方相关部门阻止群众举报的问题。此投诉内容不属实。一是自2018年收到第

1件“关于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的信访举报以来至今,临沧市、凤庆县先后依法按程序要求办理了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举报件6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举报件2件,生态环境部以及省、市纪委监委、人大、政协等上级部门转办的各类举报件;二是对在云南省信访信息系统、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系统等信访工作平台的各次该问题投诉举报,我市均依法依规按要求进行了答复。三是全市举报投诉渠道畅通,每次各类投诉都得到办理和回复,各级各相关部门均不存在阻止群众举报的问题。

(二)整改分类情况:立行立改。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已办结。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中,临沧市将进一步跟踪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加强项目建设运行的环境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运行合法合规。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云南省进驻时间:1个月
进驻期间:2021年4月6日—5月6日
专门值班电话:0871—68599800
专门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A005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